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一二二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八一五
印刷者：日裕印刷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武街三十五號
電話：七一一〇一一三二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九二號解釋

釋字582公布日起法院應依解釋意旨審案

公布前已繫屬個案以共同被告他被告陳述作爲共同被告罪證之情形爲限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第一二五九次會議中，就最高法院爲適用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是否具有溯及之效力等問題，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九二號解釋。

解釋文

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並未於解釋文內另定應溯及生效或經該解釋宣告違憲之判例應定期失效之明文，故除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外，其時間效力，應依一般效力範圍定之，即自公布當日起，各級法院審理有關案件應依解釋意旨爲之。至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公布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刑事案件，該號解釋之適用應以個案事實認定涉及以共同被告之陳述，作爲其他共同被告論罪之證據者限。

解釋理由書

本件聲請人最高法院依行使其統一法令見解之職權時，適用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對於該憲法解釋之時間效力、範圍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部分，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受理，且有補充解釋之必要，應予先敘明。

本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所爲法令違憲審查之解釋，原則上應自解釋公布當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經該解釋宣告與憲法意旨不符之法令，基於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原則，原則上自解釋生效日起失其效力，惟爲賦予聲請人救濟之途徑，本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所爲之解釋亦有效力，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爲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此觀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解釋自明。

刑事確定判決所依據之刑事實體法規經大法官解釋認違反基本人權而牴觸憲法者，應斟酌是否賦予該解釋溯及效力。惟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宣告與憲法意旨不符之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號、四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九號判例等爲刑事訴訟程序法規，且已行之多年，相關刑事案件難以計數，如依據各該違憲判例所爲之確定判決，均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起非常上訴，將造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重大損害，故該解釋除對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之案件，具有溯及效力外，並未明定賦予一般溯及效力。

又本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所爲之憲法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自解釋公布當日起，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爲之，固屬本院大法官解釋之一般效力；本院釋字第一八五號、第一八八號解釋足資參照。本件衡酌法安定性之維持與被告基本權利之保障，於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下轉第四版）

司法院院會通過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

施行法併入組織法修正之附則章規定

【本刊訊】司法院爲實現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司法院定位達成審判機關化之結論，擬定三階段的改革進程，其中第一階段原定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惟立法院第五屆會期未完成司法院定位相關法案之三讀程序，依議案屆期不連續原則，該等法案均須重新送請立法院第六屆會期審議。爲使法案內容更爲周延，司法院參酌各方意見檢討，其中最重要的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已於本（三）月二十五日的司法院會議中決議將司法院組織法施行法併入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之附則章中規定，並將第一階段的改革時程遞延至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茲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由於司法改革係分三階段進行，在未完成改革前，司法院現有之司法行政部門，均有保留以協助後續改革之必要。而爲因應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現行三個終審機關之審判組織，應移併於本法中規定。

二、將司法院大法官行使職權之方式，修正爲以憲法法庭合議審理，且爲廣納優秀人才擔任大法官，並修正大法官之資格要件，使審、檢、辯、學或其他法學菁英均有擔任大法官之機會。

三、爲輔助大法官審理案件之需，增訂憲法法庭得調派下級審法院之實任法官至司法院，協助辦理審判業務。

四、新增之審判組織，共分爲「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三類，其所需人員，則酌由現行三個終審機關之人員納編。然考量現行三個終審機關之積案仍多，有待更多終審法官人力投入審理，爲兼顧員額縮編及清理積案之目的，增訂司法院得調派下級審法院之實任法官至司法院辦理或協助辦理審判事務之規定，但辦理審判事務之法官調辦事期間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爲統一司法院各審判庭內部或相互間所生法律見解之歧異，參考德國合議庭之法庭組織。

六、因應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需求，並基於精簡司法行政組織之考量，將現行三個終審機關之書記官業務，合併由本院書記處職掌。

七、爲發揮司法行政支援審判之功能，增訂司法院基於業務需要，得調各法院法官至司法院辦理行政事務。

八、鑒於現行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有股長之設置，並考量該二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後之業務需要，爰增訂各廳、處得分股辦事，以資因應。

九、配合現制並參考其他各院立法體例，增訂司法院會議之規定。

十、因應三個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之改革，修正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代表名額。

十一、爲弘揚法治精神，增進國民法律教育，並妥善保存、陳列歷來司法文物，以供日後研究或觀覽，增設司法博物館，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十二、三個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後，原任職於該三個終審機關之法官、委員，勢將更易其職，又爲建構金字塔型之法院組織，未來司法院法官之員額，將採逐年遞減之方式予以縮編，爰明定其未經改任爲司法院法官者，應任命爲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行政法院之庭長、審判長或其他相當職務，以維其權益。

十三、明定三個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前之已結案件或已受理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在歸併後，其效力或程序，均應由司法院予以承接，至於其審理程序及方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則依其案件性質，分別適用現行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程序或方式，或按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辦理，以維人民權益。

十四、明定三個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後，其原有之法官、委員以外人員之移撥原則、任用方式、官等、職等及待遇保障等規定，無法辦理移撥者，則比照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之規定，辦理優退或資遣。

十五、三個終審機關歸併至本院後，其原有資產及負債，均由司法院概括承受。

地院實施家事調解試行要點四、一生效

臺北、板橋、士林、新竹、臺中、屏東地院試辦

【本刊訊】爲使家事事件經由調解程序自主解決家庭成員間之紛爭，調整成員間利害關係，並提供諮詢服務，進而達到以替代性解決訟爭方式圓融處理家事紛爭之目的，司法院已於本（三）月二十五日訂定「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並自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經評估各地院現有人力、資源及地域性後，擇定臺北、板橋、士林、新竹、臺中、屏東六所地院爲試辦法院，依據上述要點聘任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員爲調解委員，進行家事事件調解程序，協助當事人自主解決家庭紛爭，復經爭取獲得內政部兒童局之支持，提供經費補助調解委員之諮商或商談費，使該項制度更能順利推展。

本要點試行一年，期滿評估成效，期能爲我國家事調解制度之專業化更創新猷。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要點適用於除宣告禁治產、撤銷禁治產宣告、宣告死亡、撤銷死亡宣告等事件以外之家事訴訟。

二、試行法院應聘任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具有心理諮商或心理諮商學經歷者或具有家事事件調解專業經驗者爲調解委員，進行家事事件調解程序，以中立第三者角色，協助家事爭訟之雙方當事人，協商解決家事紛爭。調解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三、調解委員所屬法人、機構、團體或事務所，如已獲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諮商或商談費，法院不另發給日費、旅費及報酬。

四、適用要點之家事事件，於事件繫屬於法院時，即分由家事法庭庭長或法院指定之家事法官收案。

五、依要點實施之調解或法官，應立即分交適當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但認性質上不宜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顯無成立調解之望者，應立即移由其他辦理家事事件之法官輪分審理。

七、家事事件，如屬任意調解事件，地院應指定專責書記官或科長以言詞或書面告知當事人法院所提供調解程序之服務，如有一方當事人未以書面表示同意調解，即移由其他辦理家事事件之法官輪分審理。

八、要點適用於非訟事件法中得協議之事件。

暑期七月班　熱烈招生中
1. 本課程提
客觀的評量
系學生及早
缺點及不足
法及步驟，
果，以營造
堅定應考決
2. 評量科目
刑法、刑訴
國私強執、
3. 本課程對
學者及實務
分工，全方
量。
4. 課程日期
7/30-8/7
5. 另有「法
通訊班」費
-3000元。
6. 詳細課程
招生簡章請
www.bestbo
電話：(02)
或親洽東吳
台北市貴陽
www.scu.ed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二三九號四樓
劃撥〇一〇六八九五三　http://www.wunan.com.tw